

XINGSHI SHENPAN ZHONG DE
YANCI YUANZE YANJIU

刑事审判中的 言词原则研究

孙志伟 / 著

By Sun Zhiwei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文库



非
外
借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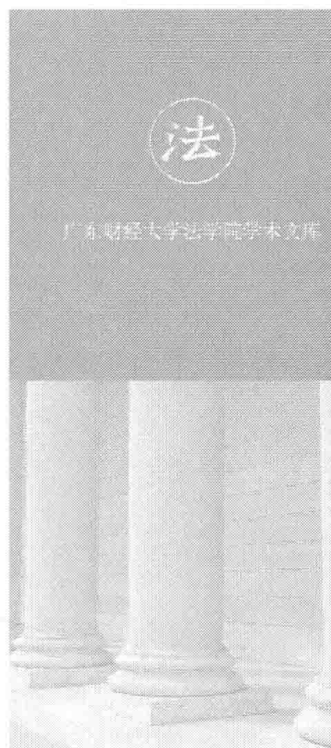
本书由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联合资助出版

XINGSHI SHENPAN ZHONG DE
YANCI YUANZE YANJIU

刑事审判中的 言词原则研究

孙志伟 / 著

By Sun Zhiwei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中的言词原则研究 / 孙志伟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651 - 4

I. ①刑… II. ①孙…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法律
语言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41726 号

刑事审判中的言词原则研究

XINGSHI SHENPAN ZHONG DE YANCI YUANZE YANJIU

孙志伟 著

策划编辑 陈 睿

责任编辑 陈 睿 田亚飞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283 千

版本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651 - 4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杜承铭

副主编 房文翠

编委会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杜承铭 房文翠 邓世豹 鲁晓明

邓立军 谢雄伟 孟国碧

总 序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此可以看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新时代执政党和国家治国理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而要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就必须重视和加强法学研究。一方面,法学研究的繁荣昌盛可以为立法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丰富的、前沿性的理论指导;另一方面,法学实证研究的大力推进又成为检验司法与执法活动是否符合立法规定的标尺,并为法律的修改与完善提供宝贵的反馈素材。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史,法学研究为规范和制约权力,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处于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广东财经大学是广东和华南地区

重要的经、管、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基地,学校在大力发展财经类学科的同时,亦十分重视法学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早在1993年,广东财经大学就成立了法律系,开始招收全日制本科生。1999年,法律系改建为法学院。法学院现有教职员工92人,专职教师77人,其中教授32人,副教授29人,具博士学位和在读博士教师52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人,入选“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教师15人次,其中省级3人,广东省教学名师2人,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名师3人,广东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2人,广州市十大中青年法学家2人,有45人次兼任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立法顾问、咨询专家等社会职务。

历经25年的风雨兼程,广东财经大学的法学学科取得了诸多成绩,有了重大进展。2007年,法学院的宪法与行政法学被评为广东省重点学科,诉讼法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扶持学科,占该轮广东省高校法学四个重点学科的一半。2007年法学院获法律硕士专业授权,2008年开始招生全日制(非法学)法律硕士和在职法律硕士,2009年开始招生全日制(法学)法律硕士。2011年,法学一级学科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目前招生的法学硕士学位二级学科点有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7个。2012年,法学一级学科被评为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2013年广东财经大学首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5年开始招生法学方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法学院现设有法学专业。法学专业为广东省首个名牌专业(2002年)、国家级特色专业(2008年)、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2年)。2007年《宪法学》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2010年法学院的法学实验示范中心被批准为广东省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13年法学专业被批准为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4年法学院被省教育厅批准为综合改革试点学院。法学院目前在校本科生1814人、研究生399人,是全省在校生规模最大的法学院。现已有8000多名本科毕业生、1500多名研究生走向了社会。毕业生考入公务员比例高,部分毕业生被选入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工作。

法学院还拥有1个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该所于2002年成立,2003年12月被遴选为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设有港澳基本法研究室、诉讼与司法制

度改革研究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研究室、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室、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室。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的建设目标是创新科学研究体制,加强重大课题研究,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加强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图书资料建设和服务社会。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立足广东改革开放前沿优势和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以直接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组织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重大科研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历经16年的发展,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获得了较大成绩,已经成为广东和华南地区重要的法治智库,并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自2010年以来,法学院和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的科研取得了较大成绩,全体教师和专职科研成员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治学研究》等期刊发表科研教研论文800余篇,出版专著150余部,承担各级各类科研教研项目180余项,其中国家级项目9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130余项,获得科研教研奖励总数50余项,其中省部级18项。

岁月匆匆,回首过往,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长足进展。为了总结和展示过去几年的科研成就,我们在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决定出版一套学术文库,入选本套学术文库的著作事先都经过严格的专家评选程序,具有选题前沿、时代性强、论证严密、文字凝练、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等特点,它凝结了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们的辛劳和汗水,表征了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们为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历史征程而添砖加瓦的拳拳之心。当然人无完人,金无足赤,对于本套学术文库存在的瑕疵、不足乃至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能够不吝赐教,唯有如此,我们才有可能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场深刻的革命进程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

房文翠

目 录

引 言 / 001

第一章 言词原则的历史演进 / 008

第一节 言词原则的确立背景 / 008

一、欧陆纠问式诉讼及其弊端 / 009

二、英国对抗式审判及其优势 / 014

三、启蒙运动及其影响 / 017

第二节 言词原则在法国的艰难确立 / 019

一、言词原则在法国的确立过程 / 019

二、法国确立言词原则的原因 / 025

第三节 言词原则在欧洲的广泛传播 / 028

一、德国：直接言词原则 / 028

二、意大利：对抗辩论原则 / 030

三、欧洲人权法院：对质权 / 033

第四节 言词原则发展历程评价 / 038

一、言词原则的适用 / 039

二、言词原则的保障价值 / 041

第二章 言词原则的基本内容 / 044

第一节 言词原则的内涵 / 044

一、言词原则的概念/ 044

二、言词原则与相关概念/ 051

第二节 言词原则的价值/ 060

一、真实发现/ 061

二、公正审判/ 063

第三章 言词原则的比较法考察/ 066

第一节 法国/ 066

一、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066

二、书面证言笔录宣读制度/ 072

第二节 德国/ 074

一、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074

二、书面证言笔录宣读制度/ 082

第三节 意大利/ 085

一、证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085

二、书面证言笔录宣读制度/ 093

第四节 英国/ 100

一、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100

二、书面证言宣读制度/ 105

第五节 美国/ 108

一、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108

二、书面证言宣读制度/ 115

第六节 欧洲人权法院/ 117

一、内涵：双层分析模式/ 118

二、适用：三步检测方法/ 123

第四章 中国有关言词原则的规范和实践/ 130

第一节 规范分析：言词原则的法律规范/ 130

一、证人作证制度/ 130

二、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135

三、我国言词原则相关规范评价/ 138

第二节 实践透视:言词原则的贯彻实施/ 141

一、证人出庭作证实践/ 143

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实践/ 162

三、鉴定人出庭作证实践/ 164

第三节 理论反思:言词原则贯彻的中国困境/ 167

第五章 言词原则在中国的确立与构建/ 175

第一节 言词原则确立的政策依据:“以审判为中心”/ 175

一、“以审判为中心”的提出与内涵/ 175

二、“以审判为中心”与言词原则的确立/ 177

第二节 言词原则的构建/ 178

一、审前规则:创设证言保全制度与卷宗分流制度/ 179

二、出庭规则:明确人证出庭原则及其例外/ 184

三、询问规则:完善询问人证制度/ 190

第三节 言词原则的配套措施/ 194

一、完善人证保护制度/ 195

二、完善证人补偿制度/ 197

结 语/ 200

附录:本书参考的北大法宝案例摘要/ 202

一、证人出庭案例摘要/ 202

二、侦查人员出庭案例摘要/ 272

三、鉴定人出庭案例摘要/ 286

致 谢/ 296

引 言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凸显了审判程序在诉讼中本应具有的中心地位，也为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着力点。为贯彻落实中央决定，2015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并将之作为《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实施。其中提出，“到2016年年底，推动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促使侦查、审查起诉活动始终围绕审判程序进行”，“确保庭审在保护诉权、认定证据、查明事实、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可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关键在于重新定位审前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关系，改变“书证中心主义”的刑事审判方式，实现庭审实质化。言词原则是庭审实质化的一个重要支柱。通过言词原则实现庭审实质化，有助于参与到每个司法案件中的民众货真价实地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到审判中，让程序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有助于未参与到某个司法案件中的民众，增强对刑事司法的信心，感受到刑事审判的正能量。对于法院而言，有利于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切实做到公正司法，真正让司法成为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言词原则的萌芽可以上溯到古希腊,但现代意义的言词原则来自英国。经由启蒙思想家和法国大革命的影响,言词原则跨越英吉利海峡,为1808年法国《重罪法典》所确认。该法典对欧陆各国产生了深远影响。此后,言词原则先后被欧陆各国承认,成为欧洲共享的刑事诉讼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该法典在审判中确立对抗原则的同时,基于有效追诉犯罪的考虑,保留了具有纠问色彩的侦查程序,并允许将侦查阶段收集的书面证言提交法庭,作为法官自由心证对象。这一规定受到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众多德国学者的批评。德国1877年《刑事诉讼法》确立的直接和言词原则是在扬弃法国的言词原则基础上规定的。与法国相比,德国对书面证言的适用设定了更为严格的标准。总体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大陆法国家的言词原则与自由心证原则一起,共同为法官的真实发现服务。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刑事诉讼的人权保障价值得到彰显。《欧洲人权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质权的保障及欧洲人权法院据此通过判例对言词原则的保障,深刻地影响了并一直影响着公约各成员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欧洲人权法院接连认定法国国内法院依据书面证言作出的有罪判决违反公约规定,直接影响了法国刑事诉讼的转型,促使法国2000年立法将“公正程序条款”写入《刑事诉讼法》序言篇。意大利依据言词原则于1988年制定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在遭到宪法法院反对后,1999年意大利议会修改宪法,确立正当程序原则,并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对抗辩论原则。英国则出于真实发现考虑,通过2003年《刑事审判法》限缩了言词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大了传闻规则的例外。上述发展趋势表明,言词原则所保障的价值已经不仅是真实发现或程序公正,而是同时保障真实发现和程序公正。

中国对于言词原则的引介始于清末。沈家本等修律大臣在奏折中将“言辞辩论”作为“摘发真实”的一种“主义”。^{〔1〕}日本学者冈田朝太郎在京师法律学堂所授《刑事诉讼法》中也将“自由心证主义”和“直接审理及口头辩论主义”并列为真实发现的两项重要原则。^{〔2〕}1911年的《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第250条规定了言

〔1〕 参见邵羲:《1911年刑事诉讼律释义》,吴宏耀、种松志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70页。

〔2〕 参见冈田朝太郎:《刑事诉讼法》,汪庚年整理,吴宏耀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6页。

词原则。尽管该文件并未成为法律,但深刻影响了1928年《刑事诉讼法》。该法明确采言词原则,其第180条规定:“判决,除有特别规定外,应本于当事人之辩论为之。”此后,国民政府《刑事诉讼法》的历次修改都承认言词原则。但国民党败退台湾地区后,新中国废除了该法。新中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是革命根据地时代的“土办法”与苏联“洋制度”结合的产物,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言词原则。

国内学者对言词原则的研究始于1985年孙飞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发表论文《直言词原则是我国刑事审判的原则之一》。^{〔1〕}目前对言词原则的研究成果集中于言词原则的概念、言词原则与传闻规则及对质权的关系、言词原则的功能与价值、言词原则的适用及其对中国刑事诉讼的启示等方面。

对于言词原则的概念,一些学者认为,言词原则既适用于庭审中诉讼参与人从事的各种诉讼行为,也适用于证据调查行为。^{〔2〕}但另一些学者认为,言词原则只适用于庭审中的证据调查行为。^{〔3〕}

对于言词原则与传闻规则的关系,宋英辉教授认为,直接、言词原则与传闻规则在发挥作用的诉讼模式、内涵及适用范围、发挥作用方式、规范的关系、侧重点、对证据能力的影响等方面存在差异,但二者具有共同的理念基础。^{〔4〕}何邦武教授认为,直言词原则和传闻规则制度设计的出发点不同、是否涉及被告人对质询问权不同、发挥作用的方式不同。但现代法治国家庭审中都贯彻着直言词原则精神,传闻规则可以被理解为由直言词原则派生出来的规则。保障被告人与不利于他的证人对质,是直言词原则与传闻规则的共同要求。^{〔5〕}龙宗智教授认为,刑事诉讼中必须贯彻言词原则,但直言词原则与传闻规则在法律模式、立法意旨与调整对象、规制内容、规制程度上有差异。^{〔6〕}

对于言词原则与对质权的关系,熊秋红教授在比较英美法中的对质权和大陆

〔1〕 孙飞:《直言词原则是我国刑事审判的原则之一》,载《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

〔2〕 参见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3页。

〔3〕 龙宗智:《论书面证言及其运用》,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

〔4〕 宋英辉、李哲:《直接、言词原则与传闻规则之比较》,载《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5期。

〔5〕 参见何邦武:《刑事传闻规则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77~178页。

〔6〕 龙宗智:《论书面证言及其运用》,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

法中的直接言词原则后,认为二者在保障被告人与不利于他的证人对质方面达到了相同或相似效果。二者之间区别有以下几点。第一,英美法将对质权作为公正审判权的组成部分规定于宪法之中,大陆法的直接言词原则核心在于保证发现真实。第二,英美法对对质权例外进行了严格限制,大陆法直接言词原则设置了大量例外。第三,二者规范的具体内容并不完全重合或对接。^[1]

对于言词原则的功能与价值,一般而言,学者主要关注言词原则与实体真实、程序正义、效率效益之间的关系。^[2] 针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缺陷,学者一般结合言词原则指出我国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公诉案卷移送、庭前审查制度以及“书证中心主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另外,我国学者对书面证言的研究,形成了一系列成果。陈瑞华教授在《案卷笔录中心主义》一文中认为,中国刑事审判存在一种“以案卷笔录为中心”的审判方式,在这种审判方式下,法庭审判成为对案卷笔录的审查和确认程序。他主张应当抛弃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审判方式。^[3] 龙宗智教授在《论书面证言及其运用》一文中认为,书面证言在刑事诉讼中通行无忌,普遍作为定案根据,由此形成所谓“书证中心主义”。他主张应当借鉴传闻法则的法律模式,并与强化证人出庭制度结合起来,证人不出庭时对书面证言的使用应作出明确的限制。书面证言使用应当具备三要件,即必要性、重要性和可信性的情况保障。^[4] 龙宗智教授在《论建立以一审庭审为中心的事实认定机制》一文中认为,刑事诉讼的事实认定,应以一审庭审为中心,即以审判为中心、庭审为中心、一审为中心;而不应当以庭前程序为中心、庭下活动为中心、上级审为中心。^[5] 然而,司法实践中侦查决定论的特征未改且有加强趋势,法院审判活动呈现庭上功能弱化庭下功能加强趋向,审级体制中存在对一审重视不足信任不够的问题。他指出,对有争议、较严重

[1] 熊秋红:《刑事证人作证制度之反思——以对质权为中心的分析》,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2] 初殿清:《直接言词原则的双重价值维度及其在我国的适用》,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10期;陈永生:《论直接言词原则与公诉案卷的移送及庭前审查》,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3期;林睦翔:《直接言词原则的诉讼价值》,载《法学杂志》2005年第6期。

[3] 陈瑞华:《案卷笔录中心主义——对中国刑事审判方式的重新考察》,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4期。

[4] 龙宗智:《论书面证言及其运用》,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

[5] 龙宗智:《论建立以一审庭审为中心的事实认定机制》,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2期。

的刑事案件审判的实质化,需要适度阻断侦审连接。而实现上述要求的主要办法,是在诉讼法和证据法上建立并切实贯彻直接言词原则及传闻排除规则。^[1]学者颜飞在《书面证言使用规则研究——程序法视野下的证据问题》一书中,对书面证言使用的原因及美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家法律使用书面证言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较为广泛的考察。他认为,完全禁止书面证言的使用既无现实可行性,也无必要性,有限度地使用书面证言是中国刑事审判的必然选择。^[2]

总体而言,借用张建伟教授所言,我国对言词原则的研究尚不够深入。^[3]首先,现有研究多将言词原则与直接原则并列研究,体现了德国理论的深刻影响。但作为普遍接受的原则,言词原则在英国、美国、意大利、法国等国的理论与实践被选择性忽视。即使对德国言词原则的研究,也缺少系统介绍的文章。其次,现有研究忽视了欧洲人权法院在贯彻言词原则中的重要作用。欧洲人权法院通过保障《公约》规定的对质权,在《公约》各成员国贯彻言词原则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并且提出了唯一或决定性规则及三步检测方法。另外,欧洲人权法院将书面证言使用与审判是否公正联系起来的思路也值得借鉴。但现有研究对此问题几乎没有涉及。最后,现有研究多停留在原则层面,缺乏对各个国家的具体制度设计进行详细分析的研究成果。

研究言词原则所涉及的理论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言词原则何时确立?为何当时在审判中引入言词原则?当时引入言词原则有何进步意义和局限性?这一局限性是否现在还在发挥不利作用?言词原则的内涵为何?言词原则与直接原则、排除规则、对质权等相近概念有何联系和区别?言词原则保障的价值有哪些、怎样保障?法国和德国怎样贯彻落实言词原则?意大利为何要依据言词原则制定新的刑事诉讼法典?意大利试图通过诉讼阶段分离原则重构审前程序与审判程序关系的努力是否遇到了挫折以及结果如何?意大利式的言词原则有哪些特殊之处?英国和美国的刑事诉讼中如何体现言词原则的精神?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对各国贯彻言词原则产生了何种影响?欧洲人权法院对证人不出庭的态度为

[1] 龙宗智:《论建立以一审庭审为中心的事实认定机制》,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2期。

[2] 参见颜飞:《书面证言使用规则研究——程序法视野下的证据问题》,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3] 初殿清:《直接言词原则的双重价值维度及其在我国的适用》,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10期。

何?欧洲人权法院确立的唯一或决定性规则适用效果如何?对对质权的限制为何以及如何影响公正审判?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改革与实践能为中国提供哪些经验与教训?我国有关言词原则的规范如何?这些规范有哪些特点?我国对言词原则的贯彻情况如何?什么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如何依据“以审判为中心”在中国确立言词原则?

上述研究的主要创新之处在于:(1)全面考察刑事审判中的言词原则在欧陆的发展历程,在此基础上分析法国为何当时从英国借鉴的是言词原则而非传闻规则。(2)系统考察言词原则保障公正审判的价值。着重分析言词原则在贯彻对抗式审判权和平等武装原则方面的作用。(3)梳理意大利式言词原则——对抗辩论原则的确立过程及其基本内容。包括立法背景、宪法法院的三个重要判例、意大利议会的正当程序改革、对抗辩论原则及其三种宪法例外、新法典对该原则的落实等内容。(4)全面梳理欧洲人权法院有关对质权判例的演进过程及其主要内容。包括对《公约》第6条的立法史、对质权判例的演变过程、欧洲人权法院的双层分析模式、三步检测方法等内容。(5)通过对从北大法宝案例库中选取的734件案例的分析,揭示中国司法实践中言词原则的贯彻及运行情况,包括证人出庭实践及其分析、侦查人员出庭实践及其分析、鉴定人出庭实践及其分析。

本书写作中主要采取比较研究方法和案例分析方法。

本书采取比较研究方法分析了言词原则的历史演进及其在各国的贯彻实施情况。其中,对言词原则的确立过程、确立原因、传播过程进行了细致梳理。对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有关对质权的判例进行了分析,提炼出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演进过程、分析模式、分析方法、主要规范等内容。本书还全面梳理了意大利刑事诉讼改革进程及意大利式的言词原则的主要内容。

本书采取案例分析方法分析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及中国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其中,对欧洲人权法院自成立以来针对对质权作出的463个判例(case-law)进行了分析。分析主要围绕最重要(case reports)的23个判例,高度重要(high importance)的49个判例进行。对中国司法实践分析的案例选自北大法宝网站(<http://www.pkulaw.cn/>)。之所以选择该网站,是因为该网站提供的案例库极大,是目前最成熟、专业、先进的法律信息全方位检索系统。在北大法宝网站的司

法案例库中,笔者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的2013年1月1日作为检索起始时间点,以2014年12月31日为截止时间点,考察此2年时间内有关证人出庭、侦查人员出庭、鉴定人出庭的一审公诉案件。以“出庭作证”为关键词在案例全文中进行精确检索,共得到1013件案例。剔除掉其中的自诉案例、与言词原则无关案例、无法分析的案例后,共得到734件司法案例。其中与证人出庭相关案例530件,与侦查人员出庭相关案例97件,与鉴定人出庭相关案例107件。本书对中国司法实践的分析围绕上述734件案例进行。